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蚌公资〔2021〕57号

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办理时限的通知

各县公共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现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各流程办理时限进行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登记

项目登记流程：项目单位自主申报’ 中心受理部初核’ 中心分管领导复核’ 局业务科审核通过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内（24小时）。

二、场地预约

场地预约流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 中心综合部审核通过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内（24小时）。

三、交易公告（文件）发布

交易公告（文件）发布流程：代理机构项目责任人提交’ 代理机构分管负责人复核’ 招标人签章确认’ 代理机构项目责任人发布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内（24 小时）。

四、中标公示（公告）、成交公示（公告）发布

中标公告（公示）、成交公示（公告）发布流程：代理机构项目责任人提交’ 代理机构分管负责人复核后网上发布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内（24 小时）。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通知书发放流程：代理机构项目责任人提交’ 代理机构分管负责人复核’ 招标人签章确认后发放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内（24 小时）

六、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系统自动退还。

办理时限：系统自动退还后 1 个工作日内（24 小时）到账。

七、合同公开

合同公开流程：招标人网上提交，系统自动公开。

办理时限：系统即时公开。

八、工作要求

各流程中涉及的工作人员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岗位的工作，对于相关人员未按工作职责履职，造成项目不符合规定及

影响项目交易效率的,按照效能管理及市公共资源局有关规定处理。因处理质疑、异议、投诉、举报问题所需要的时间,不计算在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办理时限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